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升高二語文班甄選簡章

地址：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
電話：(02)25961567 轉 125
網址：<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>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升高中二語文班甄選

重要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項目
113. 05. 20	一	◎公告簡章 (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)
113. 05. 28	二	◎公告平均成績 PR60 之分數及國文科與英文科成績加總 PR60 之分數 註：上列成績僅採計至第二學期第二次期中考。
113. 05. 28 113. 05. 30	二 四	◎報名 (09:00~16:00)
113. 05. 31	五	◎公布面試名單 (16:00)
113. 06. 03	一	◎面試 (12:10)
113. 06. 06	四	◎榜示錄取名單 (16:00)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升高中二語文班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招生目標

- 一、培育對人文社會學科有興趣學生，啟迪自主探究與獨立思考的能力。
- 二、發掘具備語文領域發展潛力學生，奠定兼具中英文專長的未來人才。

參、招生人數：依實際出班人數決定 (05.28 另行公告)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一升高二學生。

伍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資格：符合實施對象之規定且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本次甄選。

- (一) 高一第一學期總成績及第二學期第一、二次期中考之平均成績達 PR60 以上。
- (二) 高一國文科與英文科之第一學期成績及第二學期第一、二次期中考之平均成績均及格。
- (三) 高一國文科與英文科之第一學期成績及第二學期第一、二次期中考平均成績加總達 PR60 以上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5 月 28 日 (二) 至 5 月 30 日 (四) 09:00~16:00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唐紹鈞老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。

五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報名表如附件一，以正楷詳細填寫資料。
- (二) 備審資料如附件二，以正楷詳細填寫資料。
- (三)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 1 張，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(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四) 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相關資料。

六、報名程序

- (一)繳交報名表件
- (二)資格審查

七、甄選方式及時間

一、資料審查：5月28日（星期二）9：00-5月31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

二、面試：6月3日（星期一）12：10（請攜帶學生證）

八、甄選地點

一、考場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二、甄選地點5月31日（星期五）16：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>）及教務處門口。

九、成績計算

一、甄選總成績：資料審查（滿分100分，佔30%）、面試（滿分100分，佔70%）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：

高一「第一學期總成績」及「第二學期第一、二次期中考」平均成績（小數點下2位）。

十、錄取方式

一、公告方式及時間：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16：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>）及教務處門口。

二、凡經公告錄取之學生逕行編入本校高二語文班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

一、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二、爭取各界資源與補助。

三、語文班部份課程與活動，需由學生自費參與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語文班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、校長核定後，調整部分選修課程、彈性學習時間，改開設專修課程，並規劃相關語文類、生命教育及服務學習等非正式課程。專修課程開設如下：

年級	高一		高二(第1、2班群)		高三(第1、2班群)	
課程名稱	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
	學分數					
專修課程	中文閱讀指導(分組)	2	(2)			
	英文閱讀指導(分組)	(2)	2			
	中文寫作專題(分組)			2	(2)	
	希臘神話專題討論(分組)			(2)	2	
	中文創意寫作(分組)				0	(0)
	英文創意寫作(分組)				(0)	0
	口說英語訓練(初階)	0	0			
	英語口說訓練(進階)			0	0	
	專修課程學分數小計	2	2	2	2	0 0
非正式課程		① <u>藍天課程</u> ：參加主題閱讀活動、Reading Pie & Writing Pie 活動、文學地景走讀、文學午茶、大師開講、明倫朗讀節等。 ② <u>星光課程</u> ：擔任英語歌唱或英語簡報比賽活動主持人、參加閱讀種子培訓、參加服務學習活動(含偏鄉服務)等。 ③ <u>攀峰計畫</u> ：參加英語歌唱比賽、英語簡報比賽、小論文類比賽(中學生網站、捷運盃等)、個人語文類校內外競賽活動等。 ④ <u>碧海活動</u> ：參加多元文化課程學習成果展、校訂必修課程學習成果發表、觀摩校際小論文暨專題成果發表、校外藝文講座或營隊、出版創作或活動成果集等。 ⑤ <u>寰宇活動</u> ：修習第二外語課程、參與他國學生文化交流、國際交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等。		① <u>藍天課程</u> ：參加主題閱讀活動、Reading Pie & Writing Pie 活動、文學地景走讀、文學午茶、大師開講、明倫朗讀節等。 ② <u>星光課程</u> ：擔任英語歌唱或英語簡報比賽活動主持人、參加閱讀種子培訓、參加服務學習活動(含偏鄉服務)等。 ③ <u>攀峰計畫</u> ：參加英語歌唱比賽、英語簡報比賽、小論文類比賽(中學生網站、捷運盃等)、個人語文類校內外競賽活動等。 ④ <u>碧海活動</u> ：參加多元文化課程學習成果展、校訂必修課程學習成果發表、觀摩校際小論文暨專題成果發表、校外藝文講座或營隊、出版創作或活動成果集等。 ⑤ <u>寰宇活動</u> ：修習第二外語課程、參與他國學生文化交流、國際交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等。		出版學生畢業創作成果集。

二、語文班學生在學期間(高三上學期結束前)須完成下列各項學習活動：

- (一)須參加校內外之外語相關競賽、活動或營隊至少1次。
- (二)須參加校內外之藝文相關競賽至少1次。
- (三)須參加校內外之藝文相關活動或營隊至少1次。
- (四)須參加小論文性質的比賽至少1次。
- (五)須參加生命教育主題或服務學習課程活動。

三、語文班學生於高二升高三時，因學習興趣改變、學習意願低落、適應困難、未能完成各項學習活動，或學習評量結果為專修課程任一科補考前學年成績低於60分，或國文、英文任一科補考前學年成績低於全年級前40%者，經本校語文班工作小組會議評估、決議通過後，由學校輔導學生轉入普通班。所空出之學生名額，透過校內遴選同級具語文潛能之學生入班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語文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**升高二** 語文班甄選報名表

編號	(請勿填寫)
----	--------

考生基本資料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性 別	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、
脫帽相片

監護人	姓名			關係		電話	()
	郵遞區號		地址				
監護人簽章							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升高二語文班甄選備審資料

姓名		性別		班級座號	
自我介紹					
甄選動機					
特殊表現或作品					

（本表格式可自行增減）